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充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了融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方”)的虚假公告,该虚假公告主要涉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与华科公司就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南充八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由八菱投资与深圳南充华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公司”),融资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南充八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名“华科公司”),融资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南充八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华科公司与融资资本(未提及公司名称)双方均未进行接触,也未就此事事宜达成过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向或协议”,有媒体据此对本公司及华科公司、融资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俗称“华科公司”)一事提出质疑。

针对媒体的质疑报道,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华科公司也对事向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现对媒体报道涉及事项作出澄清及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增资成立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计划采用按优先级与劣后级比例1:1的资产配置计划方式实施,其中公司拟认购劣后级份额,劣后级规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优先级规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优先级资金来源为银行存款、并购基金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2015年2月8日,公司与华科公司签订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成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报批程序,同时,融资方拟委派融资资本的管

有关指定期货行业的通行做法,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华科公司签订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成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报批程序,该框架协议于2015年10月20日前签署正式文本,华科公司与融资资本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华科公司与融资资本未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就此事事宜达成过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向或协议”。

有媒体据此对本公司及华科公司、融资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

1.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由于合作方的提议,对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度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并购基金的设立,并与本公司一道积极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后续情况。

2.对相关媒体的报道,公司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审慎决策。

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7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烟台东诚药业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明,烟台金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烟台金业在2014年1月18日至2015年6月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中冠集团股票,买卖成交金额为1,963,440元。

烟台金业在上述期间买卖中冠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一一条的规定,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一一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烟台金业警告,并处以罚款40万元。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买卖股票,并处限制买卖股票6个月。

</div